

2013 文化盃音樂大賽簡章

Taiwan Cultural Cup Music Competition 2013

- **主旨：**推廣音樂教育，導正學習態度，提供表演舞台，發掘音樂人才。

- **指導：**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
主辦：蕭邦提琴有限公司
協辦：台北市少年兒童管弦樂團、台南市青少年管弦樂團、高雄市兒童弦樂團

- **參加對象：**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定比賽地區，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

- **報名開始日期：**102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線上報名
報名截止日期：102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完畢，逾時恕不受理
資料更改期限：102 年 5 月 21 日前
賽程公告：102 年 5 月 25 日於大會網站公告
退費期限：請依「退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

- **各區比賽時間地點：**
台北文化盃：102 年 7 月 15 日~8 月 2 日 新北市蘆洲功學社音樂廳
新竹文化盃：102 年 8 月 6~9 日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中心
台中文化盃：102 年 8 月 6~16 日 台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嘉義文化盃：102 年 7 月上旬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(暫定)
台南文化盃：102 年 8 月 12~16 日 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
高雄文化盃：102 年 7 月 19 日~8 月 2 日 高雄市鳳新高中音樂廳

- **報名費：**個人組 2,000 元、室內樂組 6,000 元

- **報名辦法：**
 1. 一律網路報名，請至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
 2.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在螢幕上選擇繳費方式，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 3. 不熟悉電腦操作者，可於報名期間每週一~週五上班時間(09:00~12:00、14:00~17:00)來電(07)223-7263，大會將有專人協助線上報名。(來電前請先備妥個人基本資料、自選曲作者及曲目中文名稱。)
 4. 報名後如要申請取消報名，請依簡章「退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逾期報名費恕不退還，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申請延後比賽。

- **報名注意事項：**
 1. 報名資料上傳後，即無法於線上自行更改。資料如需更改，須於 5 月 2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

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大會辦公室，並獲大會回函確認後，才算完成更改手續。

2. 參賽組別以 101 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就讀年級，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，不得越級報名。
3. 依教育部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，有關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a. 依〈特殊教育法〉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)。
 - b.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。
 - c.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、系、所者。
4. 2011、2012 連續兩年參加本會比賽第一名者(需為同一項目，但可以為不同組別、不同地區)得越級報名參加同一項目比賽，不限級數。(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得獎年度、參賽地區、項目、組別)
5. 未設學前組或低年級組之比賽項目，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得選擇最接近之組別，經大會同意後報名參賽。
6. 未設音樂班組之比賽項目，音樂班組與普通班組應同組競賽。
7. 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大學以上之學生及社會人士應報名參加青年組。
8. 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9. 本比賽採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驗任何證明及照片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任一個或多個地區報名參賽，唯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事後發現者，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■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請自行前往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3. 大會將於賽前個別郵寄比賽通知，相關比賽秩序冊請參賽者自行於大會網站下載。
4. 各組比賽均直接辦理決賽，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演奏時間以 4 分鐘為限。大會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大會按鈴表示評審已經評分完畢，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；演奏時間之長短，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5.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0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手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；**但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，評審得視情況酌予扣分；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，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
6. **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，如需伴奏請自備，擅自更改曲目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10 分。**
7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8. 大會僅提供鋼琴、打擊比賽所需之馬林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■ 評審與成績：

1.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，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**鋼琴及弦樂組每組聘請評審 7 人。其它單項樂器參賽人數不足 30 人者，得由大會安排與其他相關樂器共同聘請一組評審；單場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者聘請評審 7 人，20~29 人者聘請評審 4~5 人，20 人以下者聘請評審 3 人。**
3. 評分方式：評審 7 位，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；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，將採出席

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 5 位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
4.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立即現場公布，並於賽後公布於大會網站。
5.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報到處領取，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獎狀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於現場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 50 元，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賽後提出申請者，一律委由民間快遞公司以到付方式郵寄或親至本會領取。

■ 獎勵辦法：

1. 每組比賽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，同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40 人，大會將依報名編號先後順序交錯分組比賽，分別敘獎。
2. 參賽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；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，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。報名人數在 1~2 人者取 1 名評列名次；3~4 人者取 2 名；5~6 人者取 3 名；7~8 人者取 4 名；9 人以上時，均評列 5 名。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獎盃乙座。第一名成績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。
3. 評等標準：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4.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(可以為個人或音樂教室)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5. 每場次比賽結束後由評審代表現場頒發各組獎項；未於現場領取獎狀者，將於賽後二個月內由大會逕行郵寄至參賽者通訊地址。
6. 全區比賽優勝名冊將於 9 月 1 日統一公告於大會網站，並造冊個別郵寄通知參賽者就讀學校，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
■ 退費辦法：

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申請退出比賽，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2.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，大會將收取手續費 1,000 元，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3. 10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4. 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支票掛號郵寄給參賽者。
5. 參賽者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恕不退費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時
 - 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02 年 9 月 1 日前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
■ 其它未盡事宜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■ 大會聯絡處：

2013 文化盃音樂大賽委員會

網址：www.taiwanmusic.org

地址：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77 號 12 樓之 2

電話：(07) 223-7263 傳真：(07)226-0031

電子信箱：2013@taiwanmusic.org

2013 各區文化盃音樂大賽比賽項目、組別、曲目：

一、鍵盤組

1.鋼琴 (全區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1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1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二、弦樂組

2.小提琴 (全區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2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2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1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3.中提琴、4.大提琴、5.低音大提琴 (全區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所報名樂器填入適當編號 例：中提琴國小中年級組編號為 3-1 大提琴國中組編號為 4-3 低音大提琴高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5-8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高年級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高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中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高中音樂班組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青年組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三、木管組

6.長笛 (僅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辦理)

7.雙簧管、8.單簧管、9.低音管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所報名樂器填入適當編號 例：長笛國小中年級組編號為 6-1 雙簧管國中組編號為 7-3 低音管高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9-8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高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中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高中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青年組	

10.直笛、11.口琴、12.薩克斯風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所報名樂器填入適當編號 例：直笛國小低年級組編號為 10-1 口琴青年組編號為 11-6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青年組	

四、銅管組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13.法國號、14.小號、15.長號、16.低音號、17.上低音號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所報名樂器填入適當編號 例：小號國中組編號為 14-3 長號國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15-7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高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中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高中音樂班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青年組	

五、歌唱組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18.聲樂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8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8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8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8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8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8-6	青年組	任選歌劇詠嘆調一首(不可移調)

六、打擊組 (僅台北、高雄辦理)

19.馬林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9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9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9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七、室內樂 (僅台北、高雄辦理)

20.鋼琴三重奏、21.弦樂四重奏、22.鋼琴五重奏、23.木管五重奏

24.銅管五重奏、25.口琴四重奏、26.公開組(不限樂器組合，團員以六名為限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所報名樂器填入適當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高中組	例：弦樂四重奏國中組編號為 21-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青年組	口琴四重奏國小組編號為 25-1

■ 室內樂報名、比賽及獎勵辦法：

1. 參賽者請自行命名室內樂團名稱上網登錄報名，沒有性別、學校、區域等限制。若混和不同學段組隊(以報名時就讀年級計)，應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，例如：國小學員與國中學員混和組隊，應報名「國中組」。
2. 各隊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演奏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3. 室內樂成績僅評定等第不列名次，參賽者依錄取等第頒發個人獎狀乙張，不另行頒發獎盃。評等標準：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